

# 第17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教學，鼓勵高中生學習日語風氣，特舉辦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。
- (四) 贊助單位：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。
- (五) 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高中及高職在學學生。但以滿五歲以後未在日本累計住滿12個月以上，或未曾各地區日僑學校就讀3年以上者為限。
- (二) 雙親限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三) 未曾獲得本比賽之日本體驗遊學及日本文化研習獎項者。

四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由東吳大學寄發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予全國各高中高職學校。
- (二) 請各校推薦代表五名以內參加。
- (三) 請參賽者將下列資料備齊，以學校為單位彙整寄至東吳大學日文系辦公室，個人報名恕不受理。
  - (1) 加蓋學校關防之報名表
  - (2) 電腦打字之演講稿紙本
  - (3) 演講稿之電子檔 (Word 檔，請存於光碟)
  - (4) 演講內容錄音光碟 (檔案請儲存為「~.mp3」格式)

五、日期： 報名截止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一) (寄達，非以郵戳為憑。)

初賽結果發表：2015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四)

決賽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六)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初賽：1、題目自訂，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。
  - 2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
  - 3、評審老師由東吳大學日文系教師擔任。
  - 4、經評審後，錄取十五名參加決賽，每校錄取人數至多兩名。

(二) 決賽：1、時間以三分半鐘為原則，三分鐘以上、四分鐘以內不扣分。不足 3 分鐘統一扣 2 分；超過 4 分鐘者，超過 1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1 分，超過 10 秒以上 30 秒以內扣成績總平均 2 分，超過 30 秒以上扣成績總平均 3 分。

2、演講後，隨即由評審老師以簡單日語會話就演講內容發問。

3、評審委員由東吳大學教師二名及其他單位日語專家共五名擔任。

(三) 決賽評分標準：

內容 30% 表達能力 30% 問答 30% 儀態 10%。

七、決賽場地：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。

八、獎 勵：

(一) 優勝及入選決賽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由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(十月底左右)，參加在日本所舉行的國際日語演講活動。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擁有取消獎項權利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寄來之原稿及錄音光碟恕不退回。

(二) 決賽時之演講內容與初賽時之內容不可做大幅度修改。

(三) 經發表之決賽講稿，版權屬於主辦單位，不得於其他演講比賽中使用。

(四) 若有下列情形得取消參賽資格：

1、報名表所填資料不屬實者。

2、講稿內容請人代筆者。

3、講稿內容曾在其他演講比賽中發表過者。

(第 16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初賽除外)

4、由他人代為出賽或錄音光碟非本人錄音者。

5、未經許可擅自錄影、錄音者。

6、決賽講稿大幅度修改者。

(五) 若參賽者未全程參與活動(至頒獎結束為止)，其得獎資格及獎牌獎品將予以取消，由其後名次之參賽者遞補。

十、其 他：

(一) 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決賽參賽者(以學校所在地為準)每名補助交通費：台中市以北(含台中市)NT\$ 200 元，以南 NT\$ 500 元。另補助參賽者所屬學校指導老師一名交通費，額度同前。

(二) 獲日本拓殖大學招待至日本遊學之優勝同學，請自行於決賽前辦妥護照並全程參與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東吳大學主辦、教育部指導  
日本拓殖大學・拓殖大學後援會協辦  
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基金營運委員會贊助  
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協助

## 第 17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決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

請貼妥 3 個月  
內所拍正面脫  
帽半身 2 吋  
相片 1 張  
(請在照片後面  
寫上姓名)

1. 姓 名：\_\_\_\_\_；日語讀法（平假名）\_\_\_\_\_
2. 性 別：☐男；☐女；出生年月日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出生地：\_\_\_\_\_
3. 父母親皆為中華民國國民：是☐／否☐（父：\_\_\_\_\_國人，母：\_\_\_\_\_國人）
4.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5. 戶籍地址：☐☐☐-☐☐
6. 通訊住址：☐☐☐-☐☐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傳真：\_\_\_\_\_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7. 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 ☐高職 ☐綜合高中\_\_\_\_\_科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  
☐普通高中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  
學校地址：☐☐☐-☐☐
8. 日文演講題目：\_\_\_\_\_。  
(中文：\_\_\_\_\_)
9. 學習日語經歷：從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；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10. 學習日語途徑(可複選)：☐在校主修 ☐在校選修 ☐在補習班進修 ☐自修  
☐就讀日僑學校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☐其他(請詳述)\_\_\_\_\_
11. 是否曾居住過日本：☐是(共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)；☐否
12. 是否曾參加本大會：☐否；☐是(參加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名次：\_\_\_\_\_名)

本人聲明本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。如有不實，願依規定接受議處。如賽前被發現資格不符則喪失參賽資格，賽後則成績取消，絕無異議。

報名學生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日期）

\*\*\*\*\* (以下請各校承辦人填寫，請務必詳細填寫) \*\*\*\*\*

※該生經本校查驗，其報名表上所填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※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（請務必加蓋關防）

指導老師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承辦人：\_\_\_\_\_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傳 真：\_\_\_\_\_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說明：1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。

2. 指導老師限所屬學校之專兼任老師。

3. 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加蓋學校關防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前(寄達)，將①中日文演講稿紙本②中日文演講稿電子檔光碟片③演講內容錄音光碟交由學校彙整以掛號方式寄至 111-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「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」電話：02-2881-9471 轉 6524，傳真：02-2883-6055，E-mail：japanese@scu.edu.tw

4.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並以正楷填寫，所填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收件，未經學校彙整之個人寄件亦不受理。

# 東吳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

- 一、蒐集機關：東吳大學
- 二、蒐集目的：為籌備、辦理第 17 屆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(競技活動)，進行必要聯繫、審核參賽資格，以及辦理遊學相關手續等。
- 三、蒐集類別：需收集學生及指導教師「姓名」、「身分證字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、「通訊地址」、「住家電話號碼」、「行動電話」、「電子郵遞地址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出生地」、「國籍」以及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等。
- 四、利用個資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、方式：
  1. 本校將於比賽籌備至舉行完畢後一年，在校務行政所及地區內利用上述個人資料。
  2. 利用之對象及方式包含「審核參賽資格」、「向您進行必要之聯繫」、「寄送相關活動訊息」等。
- 五、當事人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，除非符合法定例外事由，本校不會拒絕當事人的權利行使。  
如欲行使權利請洽 2881-9471 分機 6524 日文系助教：
  1. 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。
  2. 請求提供複製本。
 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。
  4. 請求刪除。
- 六、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本報名表可自行複印

| 身分證正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 | 身分證反面影本(請務必清楚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\*\*\*\*\* (以下欄位為東吳大學作業使用，請勿填寫) \*\*\*\*\*

## 資料審核欄

| 編號 | 收件日 | 個人資料 | 參賽者簽名 | 學校關防 | 身分證影本 | 演講稿 |     | 錄音光碟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紙本  | 電子檔 |      |
|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 |

審核結果： ☐ 通過

☐ 不通過

☐ 資料不齊全，待補件。\_\_\_\_\_補件完成。

備註項目：

審核人 1 簽名：

審核人 2 簽名：